



新生國家理論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有關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，現在已定」的論說，也有幾種不同的觀點，「新生國家理論」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主張。

「新生國家理論」強調台灣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誕生出來的新生國家；它不是繼承中華民國，也不是自中華人民共和國（中國）分裂出來的國家。1949年到1990年，台灣具備人民、領土、政府與對外交往的能力等國際法上國家的客觀要件，排除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干預，形成一個「獨立的政治實體」（independent political entity），1990年之後，再發展為「事實上（de facto）的獨立國家」。

根據「新生國家理論」的說法，1945年以前，台灣是日本的領土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中華民國軍隊代表盟軍來台進行軍事佔領。1952年生效的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的主權、一切權利與主張，但沒有提到台灣主權的歸屬，造成台灣既不屬於中華民國，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其國際法律地位未定。

1949年中國國民黨政權因為國共內戰失敗流亡來台灣，對台灣人民來講，中國國民黨政權是一個失去祖國的亡命政權，沒有得到台灣人民的同意，軍事佔領當時還是日本領土的台灣。1949年到1990年期間，台灣有固定的人民、土地，以及存在一個事實上不受外界干涉獨立與有效統治的政府，形成一個「獨立的政治實體」。

1990年以後，台灣推動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，歷經國會全面改選、總統直選與二次政黨輪替。台灣有固定的土地、人民、由人民選出獨立有效管轄的民主政府與對外交往的權能，國家的客觀條件都具備，成為「事實上」（de facto）的獨立國家。

最後，「新生國家論」者主張，台灣未來必須要經過放棄「中華民國」，以及向國際社會清楚表明台灣人民要獨立建國的意志，台灣才能成為一個「法理上」（de jure）的獨立國家。以上這兩個程序，可以透過「以台灣的名義申請為聯合國新會員國」一兼兩顧，使台灣變成一個法理上獨立的國家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10月12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